附件：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会员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员培训和水平测试管理办法（2026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会员单位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的管理，增强行业自律、保证房屋安全鉴定的可靠性和权威性；同时保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人员自愿申请培训和水平测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水平测试练习题库的汇编工作；在协会培训部指导下，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的培训、水平测试、证书发放、注册登记和复核、再教育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积极、自愿参加培训和水平测试，以更好掌握鉴定规范、标准和法规，提高技术水平。

第五条 培训和水平测试分开进行，水平测试不收费，测试水平达到一定标准的，发放证书，并可申请注册；退会会员单位其注册的证书在退会时同步注销。培训时间以秘书处通知为准，会员单位可根据通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培训。

第六条 证书为持证人所有，不得转借、租用、转卖给予他人或单位使用。

第七条 证书实行复核制度，具体时间和方式以秘书处通知为准。

第八条 参加水平测试人员自取得证书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非报名会员单位注册。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动的（注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除外），注册三年周期

内需满足一次再教育培训的要求；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由所在单位申请变更或注销，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需满足注册周期内再教育培训的要求。

第九条 为保证培训和水平测试质量，每家会员单位一般限报 5 人。

第十条 培训和水平测试报名条件：取得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人员（参照《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指南》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它事宜，由协会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修订。